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（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#### 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不适用）



无“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”

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8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ZC-G-F-230077 第(4)包 2023-04-18 10:00:00

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4-25 20:27:07

## 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

无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3年4月18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30077

广东润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4-25 20:27:07